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11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庭豐議員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9時58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11時30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12時5分離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10時25分出席，下午12時1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上午10時20分出席，下午12時3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謝爾霖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陳思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羅明珠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余頌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李坤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翁仲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隊署理主管

高天禮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經理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營運支援主任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高級主任
姚家義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
方曉鋒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深水埗西
陳頌義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認可人士
馮敬謙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楊善強先生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資深董事
郭志軒先生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秘書

朱熹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開會詞

李庭豐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議程第1項：通過2021年6月10日第9次及2021年7月27日第10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2項：續議事項

(a) 查詢大坑東道巴士站興建上蓋及候車配套設施計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0/21)

3. 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相關機構交代跟進此議題的進展。

4. 聶珮林女士回應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已就南泰樓巴士站上蓋興建工程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掘路工程許可，獲審批後會盡快開展工程。

5. 袁海文議員查詢，申請掘路工程許可及興建上蓋工程一般需時多久。

6. 聶珮林女士回應表示，由於仍在等待相關部門發出的許可證，現時難以確定工程的時間表，九巴會視乎實際情況推展各項巴士站配套工程。

7. 李庭豐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巴士公司積極改善大坑東道一帶巴士站的配套設施。

(b) 關注城市大學交通接駁歌和老街和達康路一帶之交通狀況(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61/21)

8. 袁海文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交代此事項的進展。

9.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於上次會議後已積極跟進委員的建議，並已審視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宿舍擴建工程的交通評估報告，署方會向巴士及小巴公司提供報告的相關資料，以考慮加強上述位置的交通運輸服務。

10. 黎嘉朗先生回應表示，現時九巴2B、2F及86C線會途經歌和老街巴士站，根據營運紀錄，現時服務水平已足以應付乘客需求。九巴知悉城大宿舍擴建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並會繼續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以及積極考慮開辦路線或調整班次服務的建議。

11. 伍月蘭議員表示，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新巴)有途經城大宿舍附近的巴士路線，她認為相關服務有改善空間，希望城巴/新巴能派代表出席日後的委員會會議。

12. 李庭豐主席總結表示，期望城巴/新巴能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討論改善城大宿舍附近的交通安排。

議程第3項：討論事項

(a) 九龍長沙灣新九龍內地段第6572號永康街、汝州西街與永明街交界商業發展項目的道路工程(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1/21)

13. 方曉鋒先生及馮敬謙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71/21。

14. 覃德誠議員表示，行人由港鐵站步行至明愛醫院或附近工廠大廈時，通常會經過此發展項目於汝州西街的地盤出入口，他查詢發展商會否加強該處的交通管理及清潔工作。

15. 馮敬謙先生表示，發展商非常重視行人的安全，因此已在地盤出入口位置安裝射燈，將「小心注意車輛」的提醒字句投影至地上。此外，在工程進行期間，發展商會安排交通控制員在

地盤出入口指揮人車交通，亦會清洗離開地盤的工程車輛，盡量防止沙塵四散。他續表示，會安排人手定期到地盤巡視，確保地盤出入口附近的通道衛生及暢通。

16. 覃德誠議員表示，地盤附近道路經常有違泊車輛，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及檢控。

17. 翁仲培先生回應表示，在今年6至7月期間，警方於永康街及汝州西街合共發出789張車輛違泊告票。警方會留意上述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並加派人手執法。

18. 李庭豐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道路工程，並希望警方加強檢控地盤附近的違泊車輛。

(b) 要求港鐵交代近期電梯故障原因和應對方案(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2/21)

19.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72/21。

20. 高天禮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港鐵)一直關注車站設施的安全及運作，並將安全放在首位。文件內提及的兩宗事件中，港鐵職員發現車站控制室有燈號亮起，顯示站內有扶手電梯停止運作，便立即前往現場，了解有否乘客受傷，並圍封涉事扶手電梯及疏導人群，而最後亦確認兩宗事件均無人受傷。經調查後，港鐵發現兩宗事件的起因均為有外來物件影響扶手電梯的正常運作，港鐵已即時聯絡承辦商進行檢查、維修及測試工作。他續表示，在正常情況下，扶手電梯的梯級不會互相碰撞，而港鐵一直按機電工程署的守則為扶手電梯進行定期的維修保養工作，所有扶手電梯均符合政府相關部門及港鐵的安全標準。另外，港鐵會加強宣傳扶手電梯安全，以提高乘客的安全意識。

21. 伍月蘭議員表示，上述事件非常嚴重，她查詢電梯梯級破裂的原因，以及港鐵會否更換逐漸老化的扶手電梯。

22. 覃德誠議員表示，同類事件在不同的車站均時有發生，他建議港鐵引入人工智能設計，當有外來物件接近扶手電梯邊緣時會發出警號，以提醒乘客。此外，他亦建議港鐵研究在扶手電梯的安全系統中加入預警功能。

23. 高天禮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扶手電梯正常運作時，移動組件會互相配合，組件之間有一定的空間。當有外來物件落入組件之間的空間，便有可能造成堵塞，影響組件之間的配合，或會引致梯級互相碰撞。他續表示，扶手電梯的級邊已塗上黃色標示及安裝照明燈光，讓乘客更容易分辨梯級，從而盡量避免乘客靠近扶手電梯的邊緣。另外，港鐵車站亦會以廣播、告示及派發小冊子的方式，提醒乘客注意安全。

24. 伍月蘭議員表示，建議港鐵在資源許可下加強宣傳扶手電梯安全。

25. 高天禮先生回應表示，港鐵會繼續加強扶手電梯的維修保養及扶手電梯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建立乘客信心。

26. 李庭豐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港鐵在各車站加強扶手電梯的維修保養工作及宣傳扶手電梯安全。

(c) 「檢視及提高深水埗區內安全島安全性」之改善措施建議(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3/21)

27. 何坤洲議員介紹文件73/21。

28.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一般而言，車輛時速高於每小時50公里或道路有大幅度高低差的路段才會安裝防撞欄。運輸署已檢視委員提及的安全島，全部均位處平坦的道路及已安裝欄杆，交通燈號的指示也清晰，而過往亦沒有交通意外涉及有關安全島。因此，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在有關位置安裝防撞欄。

29. 劉佩玉議員表示，區內有不少交通非常繁忙的路口，行人

在安全島等候時面對一定的風險，因此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解決方案，並優先考慮改善文件提及的安全島。

30. 覃德誠議員表示，行人在區內安全島等候過路時，通常會與途經的車輛較為接近，或會造成意外，他查詢安全島欄杆的鋼料強度是否足夠抵禦一定程度的衝擊。

31. 李庭豐主席表示，區內有不少交通流量高的十字路口，他查詢運輸署有否計劃加固現有的安全島欄杆，以及會否在區內增設對角型斑馬線，方便斜過馬路的行人，以進一步減少行人停留在安全島的時間。

32. 羅明珠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減少行人停留在安全島的時間有助改善交通安全，因此運輸署正研究將分段式過路處改為一段式過路處。有關在區內安全島加裝防撞欄的建議，運輸署重申一般只會於車輛時速高於每小時50公里或道路有大幅度高低差的路段安裝防撞欄。再者，進行相關工程可能需要封閉行車線及縮窄車輛轉彎的空間，或會造成其他交通問題，因此運輸署暫時不會考慮。在大埔廣福道意外後，運輸署已研究一系列改善措施，當中有兩項建議可能亦適用於深水埗區，包括在繁忙路口換上更大的交通燈和在燈後安裝黑色背板，讓駕駛者更清晰地看見交通燈號；以及在路口轉彎位置的行人道路邊緣塗上黑白間條標示，供駕駛者準確判斷行人路的實際位置。另外，就增設對角型斑馬線的建議，為了讓行人有足夠時間斜過馬路，改劃對角型斑馬線需要增加行人過路的時間，車輛通過的時間亦相應縮短。由於欽州街及長沙灣道交界路口的車流量非常高，將該處改劃成對角型斑馬線有機會造成車輛擠塞，繁忙時間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或會進一步惡化。運輸署正進行的「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亦會探討上述增設對角型斑馬線的建議，並會分析各項交通數據及詳細研究建議是否可行，待研究完成後署方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33. 劉佩玉議員表示，文件的附件提及數個安全風險較大的安全島位置，希望運輸署檢視相關設施的安全性及研究改善措施，

並在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中匯報跟進情況。

34. 李庭豐主席查詢，若暫時不安裝防撞欄，運輸署會否考慮加固現有欄杆及其他設施。

35. 羅明珠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由於運輸署一般只會於車輛時速高於每小時50公里或道路有大幅度高低差的路段安裝防撞欄，而一般車輛轉彎或經過路口時必須減速，因此署方設計安全島時並沒有考慮在安全島加設防撞欄，而區內的分段式過路設施均已符合設計標準。基於空間的限制，深水埗區較適宜試行上述其他交通安全改善措施。

36. 李庭豐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運輸署研究改善區內道路的安全島，並建議將此議題納入跟進事項列表內。

(d) 要求跟進蘇屋邨一帶違泊問題(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4/21)

37. 何坤洲議員介紹文件74/21。

38.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興華街前的一段保安道東行道路，已設置早上7時至晚上7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保安道及興華街交界的一段保安道東行道路，已設置早上7時至午夜12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保安道及興華街交界的位置亦已設置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除設置停車限制區，該區亦已設有充足的欄杆及路旁停車位，因此上述違泊問題主要是駕駛者沒有遵守交通規例。此外，為方便市民在非繁忙時段上落，運輸署認為不宜將保安道及興華街全段道路設置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

39. 翁仲培先生回應表示，在今年6至7月期間，警方於蘇屋邨附近的保安道及廣利道一帶合共發出逾1 000張車輛違泊告票。另外，在接獲議員通知後，警方已立即到保安道及興華街交界票控違泊車輛，並將違泊多時的貨車拖離現場以保持道路暢通。他續表示，在蘇屋邨長發街增設行人過路處後，警方已在該處加強

執法，並與鄰近的佛教大雄中學就車輛阻塞問題保持溝通。

40. 何坤洲議員表示，有不少駕駛者貪求方便在路口位置違泊，引起交通擠塞問題，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在上述路口設置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以提高阻嚇性。

41. 覃德誠議員表示，建議警方在違泊黑點附近擺放具阻嚇作用的告示，並加強打擊區內數個交通違例黑點：青山道及興華街交界經常有車輛違泊，令大型車輛難以順利轉彎；順寧道近興華街一帶在下午約4時常有大量的士交更，亦有的士車行在附近大廈收取車租，阻塞道路；順寧道及興華街近海華麗軒的車房經常違泊，甚至在行人路上洗車。

42. 李庭豐主席查詢，除發出告票外，警方會否有其他措施打擊違泊。

43. 翁仲培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在今年6至7月期間，警方於順寧道附近合共發出540張車輛違泊告票。警方會在上述的違泊黑點擺放告示或橫額，提醒駕駛者不要違泊。警方亦備悉委員提及的其他交通黑點，並會加強巡邏及執法。

44. 袁海文議員表示，警方提供的違泊黑點列表上只有2021年6至7月發出的告票數字，他認為警方應提供之前月份及去年同期的數據，以供比較。另外，部分位置的違泊問題在特定時段特別嚴重，他建議警方將不同時段的告票數字列出，讓委員評估警方工作的成效。

45. 李庭豐主席表示，希望警方能向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違泊黑點報告。另外，由於區內有不少交通繁忙的位置，建議運輸署向警方提供深水埗區的车辆流量數據，以供警方部署執法行動。

46. 翁仲培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警方已知悉區內的違泊黑點，並會繼續加強巡邏及票控違例車輛。警方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並無按時段統計告票數字，惟警方樂意提供其他月份發出的告

票數字供委員參考。

47. 羅明珠女士綜合回應表示，若警方提出要求，運輸署樂意向警方提供區內的交通流量統計數據，惟車輛的流量與違泊個案的數量沒有直接關係，警方按現行機制及市民的報告調整執法人手會更有效。

48. 袁海文議員表示，不同地點有不同的違泊模式，他認為警方應列出不同時段的告票數字才能作有效的分析。

49. 覃德誠議員表示，由於發出告票後車輛未必會即時離開現場，因此他認為告票的實際作用有限，而票控數字高亦不代表違泊問題有所改善，他建議警方考慮以其他方法打擊違泊行為，例如在違泊黑點擺放鐵馬及安排警員長時間駐守或巡邏等。

50. 李庭豐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深水埗區的違泊問題嚴重，建議警方調配更多警力到違泊嚴重的位置執法。

議程第4項：跟進事項

(a)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5/21)

51. 袁海文議員查詢，長順街商業項目內公眾停車場的實際完工及啟用日期，潤發及嘉里重建項目換地申請的進度及相關程序的時間表，編號A/K5/836規劃申請現時的進展，以及編號A/K5/842規劃申請是否按現時行人路的實際情況將樓宇向後退入2米。此外，東方石油重建項目的業主已向地政總署撤回換地申請，但規劃署文件顯示此項目的規劃許可最近已獲續期至2025年9月22日，他查詢當中的原因。他續表示，近期有部分就重建工業大廈提交的規劃申請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或建築物高度限制，相關位置的最高建築物高度有違規劃署空氣流通評估中的建議，他查詢規劃署釐定相關高度限制及處理規劃申請的準則。

52. 伍月蘭議員表示，就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或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她希望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詳細分析潛在的負面影響。

53. 何婉貞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據了解東方石油大廈的業主已向地政總署撤回換地申請，業主向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申請的規劃許可則已獲續期至2025年9月22日。關於編號A/K5/836的規劃申請，申請人已提交補充資料以回應運輸署及規劃署的查詢，相關部門正審視補充資料，城規會暫定於2021年10月29日再考慮該申請。她續表示，根據規劃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如長沙灣道及青山道等道路兩面的建築物能保持一定的距離，便不會影響長沙灣區的主流風向。在諮詢相關持份者意見及考慮各項因素後，城規會通過將該大綱圖內「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定為120米或130米。另外，政府在2018年推出活化工廈計劃，容許老舊工廈的重建項目申請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上限達20%，以提供誘因吸引業主提升工廈的質素。城規會審批此類申請時會考慮相關部門的意見及各項技術因素，並鼓勵發展商引入規劃及設計增益，包括將樓宇向後退入以擴闊行人路及加強綠化等。就深水埗區而言，過往申請略為放寬大綱圖內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同類個案不多，規劃署在處理規劃申請時會諮詢相關部門及將接獲的公眾意見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

54. 伍月蘭議員表示，增加區內建築物高度或會影響城市景觀及空氣流通，希望城規會慎重考慮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規劃申請。

55. 袁海文議員表示，在編號A/K5/838的規劃申請中，發展項目的地盤面積小，即使發展商願意將樓宇從地盤界線向後退入，該段行人路仍然非常狹窄。

56.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長順街商業項目內的公眾停車場將於本年底完工，運輸署一直與項目的發展商保持緊密聯繫，並會於11月底到停車場進行完工檢查，惟署方沒有該項目向公眾

開放的時間表。

57. 李庭豐主席表示，在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用地的智能停車場項目已獲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有條件地批准規劃申請，他查詢獲批准的條件細則。

58. 何婉貞女士回應表示，由於該項目鄰近欽州街過渡性房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要求申請人履行附帶條件：評估工程建造期對過渡性房屋造成的噪音影響及落實所需緩減措施。在開展工程前，申請人須就上述附帶條件提交報告及落實所需緩減措施，並由環境保護署作出批核。獲得環境保護署批核後，規劃署才會接納該附帶條件已獲妥善履行。

59.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西九龍走廊欽州街西附近下行斜路的拆卸工程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完成，而上述智能停車場工程則預計於2023年緊接展開。

60. 李庭豐主席查詢，蘇屋邨巴士站更改工程的進度。

61.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巴士公司預計於年底搬遷有關的電力裝置及更亭，之後路政署便會盡快進行工程。

62. 袁海文議員表示，當年規劃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空氣流通評估時，建議將部分長沙灣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為120米，但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則為130米，與空氣流通評估的建議有落差，因此他建議規劃署應適時向城規會轉達委員會的關注。

63. 何婉貞女士回應表示，就編號A/K5/838、840、841及842的規劃申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的期限已經結束。若委員會決定就上述意見去信規劃署，署方可以將有關意見適當地納入規劃申請的會議文件內，供城規會考慮。她續表示，為配合將長沙灣區由工業區轉型為商貿區，規劃署於2001年及2002年提出改劃該區的「工業」地帶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及後

於2010年，城規會考慮上述空氣流通評估的建議、不同持份者和相關部門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通過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並訂定為120米或130米。申請編號A/K5/838所在地點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130米，該申請本身符合相關高度限制。編號A/K5/841的規劃申請則有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劃署會就擬議發展諮詢相關部門及將接獲的公眾意見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

64. 袁海文議員重申，他並非針對特定規劃申請，而是憂慮容許增加建築物高度，會逐漸偏離評估的建議。他擔心若有進一步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成功申請，便會立下不良先例，或會進一步破壞區內景觀及空氣流通。

65. 李庭豐主席表示，他明白委員並非反對特定規劃申請，而是考慮到增加區內建築物高度或會影響城市景觀及空氣流通，因此建議委員會去信規劃署表達關注，讓署方適時向城規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於2021年11月10日就相關事宜去信規劃署。]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6/21)

66. 委員會知悉有關匯報。

議程第5項：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67. 李庭豐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轄下規劃、發展及交通資訊、設施及服務工作小組的主席懸空，故他建議在會上即席提名工作小組主席。

68. 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

69. 伍月蘭議員提名劉佩玉議員出任主席。
70. 劉佩玉議員表示，她不接受提名。
71. 袁海文議員提名何坤洲議員出任主席。
72. 何坤洲議員表示，他不接受提名。
73. 劉佩玉議員提名伍月蘭議員出任主席，而和議人分別是袁海文議員和何坤洲議員。
74. 伍月蘭議員接受提名，並表示希望議員踴躍參與區議會事務，並盡量分擔各項職責。
75. 劉佩玉議員表示，所有議員均以不同方式參與區議會事務及履行議員的職責，她一直積極出席區議會會議及參與討論，並就不同議題與各持份者交流。
76. 李庭豐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只有伍月蘭議員獲提名，因此伍月蘭議員當選規劃、發展及交通資訊、設施及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議程第6項：其他事項

7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7項：下次會議日期

78. 下次會議定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7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中午12時28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12月